

##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凯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